对购买并使用了伪造核酸检测证明的买家进行逐一查证后，得知购买假报告的买家均无阳性体征，这让检察官松了一口气——

检察官354天证罪之旅

明镜高悬

□本报通讯员 王擅文

自2015年起，刘雪明利用PS技术伪造大量国内三甲医院的印影，并将印影用于制作虚假体检报告后出售；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后，他还伪造多份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然而由于刘雪明未制作真实印章，仅采用虚拟技术，上海市青浦区检察院历经354天取证定罪，最终以伪造事业单位印章罪对其提起公诉。2月8日，法院判处刘雪明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

办案检察官在核查相关证据

网店售卖“核酸阴性报告”

2021年1月，公安机关在一次网上巡查中，发现发货地为上海的一家网店对外出售上海仁济医院、无锡第四人民医院、北京大学第三医院等众多国内三甲医院的体检报告，并声称只需要提供检查人的姓名、性别、年龄、检查日期，就可以制作任意指定医院的证明报告，还“保证看不出有问题”。同月，公安机关将该网店经营者刘雪明刑事拘留。

刘雪明到案后，承认自己从2015年下半年起利用PS技术伪造体检报告用于出售获利，收费80元至120元一份。截至案发，已获利4万余元。

2021年2月26日，公安机关向青浦区检察院提请审查逮捕。承办检察官闫桐在对数百份体检报告逐一核实后，发现其中竟还混杂着数份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同样印着三甲医院的名字，从医生签名到印章都一应俱全。

2021年3月5日，青浦区检察院以涉嫌伪造事业单位印章罪对刘雪明批准逮捕。

用电脑技术伪造印影

出于对涉新冠疫情类案件的谨慎，该院在对刘雪明批准逮捕后就该案向上级院作了汇报，上级院提出疑问：刑法第280条规定的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印章罪中，只提到伪造印章，伪造印影是否与伪造实物印章同罪，要求青浦区检察院收集相关判例，佐证刘雪明犯罪事实。

而据公安机关查证，刘雪明未伪造过实物印章，全部是采用电脑技术伪造印影。检察官认为，印章的作用体现于公共信用的证明力上，实物印章实际上要加盖在一定物品上才能发挥其效用，随着时代发展，印章的呈现形式也不再局限于塑胶、木头等载体之上，以影像、字符形式存储、呈现于虚拟空间也同样可以发挥证明效用，同样可以对公共信用和市场秩序带来破坏，因此应当被法律所禁止。

检察官闫桐随即选取刘雪明所伪造的体检报告中三份具有典型性的，其印章分别为中国人民解放军联勤保障部队某医院、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南京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据此三份引导公安机关取证调查，对真伪性进行核实。

公安机关立即前往三地，调取医院体检专用章，与刘雪明所伪造体检报告相比对，并要求医院出具证明，证实这三枚印影确实与医院官方印章不符，均系伪造。

同时，检察官找到这三份体检报告的购买者，经沟通，了解到三名买家确实存在经刘雪明推销后，在其店铺内购买体检报告的事实，经核对确实为以上三份报告。

收集案例佐证事实

相关证人、证物得到串联，刘雪明伪造医院印影的证据得到固定，此时已是2021年4月26日，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但是，刘雪明的行为是否违反刑法第280条第2款仍存有争议，检察机关在5月25日对刘雪明作出取保候审决定后继续查找证据。

检察官闫桐在随后的数月里收集全国范围内类似判例，先后找到黑龙江、河南、安徽等地对使用PS技术伪造印影的已判决案例，在上海也找到了相似案例。

与此同时，检察官也并没有放弃对该案犯罪事实的固定，除去已证实的三份伪造的三甲医院的体检报告外，还选出另外11家全国范围内三甲医院的13份体检报告，其中包含2份核酸检测阴性报告。通过与以上医院及买家核实后，加固了刘雪明伪造印影的事实。

因其伪造数份核酸检测阴性报告，检察官闫桐再次督促公安机关对购买并使用了以上伪造的核酸检测报告的买家进行逐一查证，避免可能存在的传播传染性疾病的风险。万幸的是，购买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的买家均无阳性体征，这让检察官松了一口气。

在将以上所有判例再次提交上级院后，最终获得认可：实物印章与印影所达到的最终目的和实际作用并无实质区别，两者具有同一性，应给予相同的刑法评价。

装精神病脱罪未得逞

2021年12月27日，青浦区检察院以涉嫌伪造事业单位印章罪对刘雪明提起公诉。然而，在这个节骨眼上，此前一直认罪认罚的刘雪明却突然否认罪行。

原来，在刚案发时，刘雪明一方面认为自己虽然伪造体检报告的罪行无法逃脱，但对伪造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的情节试图蒙混过关；另一方面，在2021年5月被取保候审后，他回到山东老家，侥幸心理不断滋生，以为自己能够逃脱法律惩罚。因此，当开庭通知书寄到他手中时，他立刻想到的便是“想办法脱罪”。

他挑了老家一家规模不大的医院，声称自己患有精神疾病，要求医生开具相关证明。医生见其言语无状、手舞足蹈，一时确实难以分辨。在对其按照流程进行一整套问卷测试后，医生发现刘雪明答题前后不一，有伪装迹象，遂对其精神情况评价为“心理状态重度异常，但未发现精神阳性症状，建议专业评估和干预，但答题效度严重夸大，警惕故意或装病”。刘雪明看到这一评价后，自以为已经获得精神病认可。

刘雪明来到上海，将这份医院证明拿给检察官，检察官询问其服药情况，刘雪明再次装傻，表示“记不清病史和药名了”，甚至连何时服药、服药剂量，都支支吾吾说不清。这引起了检察官的怀疑，于是要求公安机关带其前往医院诊疗。

医院诊疗后同样并未察觉其精神异常，只开具了辅助睡眠的药物。但刘雪明视该药物为“保命符”，扬言“这下你们不能抓我了”。

检察官将以上药物带去医院咨询，获知该药物根本不是治疗精神疾病的功效性药物，检察官心中有数了。

2月8日，本案开庭，公诉人于庭上一一呈交查证的15份伪造印影的证据，包括2份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刘雪明当庭否认，并称自己患有严重精神疾病，不宜收监。公诉人早已料到刘雪明会有此举，于庭上举证刘雪明所服药物的功效，刘雪明哑口无言。

2月8日，法院当庭判处刘雪明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检察官提醒，疫情防控关乎全局，切不可麻痹大意、抱有侥幸心理，伪造核酸检测报告、隐瞒行程不报都会严重影响疫情防控秩序，同时也是违法行为，切莫以身试法。

（文中涉案人均为化名）

办案实录

期待他写好人生续集

□口述/王英杰 整理/王胜利

“我现在有两个愿望，一个是希望我的从业资格证尽快考下来，另一个是继续我的写作梦想，写网络小说的续集。”

1月29日，在了解赵松楠（化名）的近况时，他向我们说出了自己的新年愿望。赵松楠的写作梦，既为他带来了希望，也曾让他一度陷入了一起刑事案件。

2021年底，我院起诉一起走私毒品案，经审查查明，赵松楠明知他人告知“聪明药”阿莫达非尼在国内是违禁品，仍于2019年11月、12月先后共两次自国外购买了阿莫达非尼100粒，每粒150毫克。

面对我的讯问，赵松楠交代了自己买阿莫达非尼的原因和过程。上大学时学的专业和计算机有关，但他一直有个文学梦，大学毕业后，有一家知名网站看好他的文学素养，想聘用他，但当时他已经找到了一份与专业相关的工作，就拒绝了这家网站。2018年，赵松楠投资亏损了几十万元，一蹶不振的他开始宅在家里，陪伴他的除了家人，还有文学创作。

当时，网络小说流行，他也想试一试，于是写了2万字发给那家网站编辑，结果如愿得到编辑的认可，他与网站签了约，薪酬也不错，除了每千字20元，如果定期更新还有全勤奖。

赵松楠感觉找到了新的方向，他坚持每天更新，最多的时候能获得几万的阅读量。但很快他就感觉自己文思枯竭，决定上网找找看哪些药能让注意力集中。他在某网站上看到一条广告，称吃了这种“聪明药”，考研时能够考出好成绩。他多方打听终于找到一个卖家，卖家告诉他，这些药在国内是违禁品，国外可以直邮，但赵松楠不以为然，一心想着“聪明药”可以解决问题。

一开始他购买了一盒50粒，支付了800元，很快，“聪明药”寄到。药拿到手后，他天天吃，最多时一天能吃上三四颗，一个月时间就全部吃完了，于是他又买了第二盒。但这次，他却迟迟未收到货，问卖家，卖家告诉他可能被发现了，再次提醒他这是违禁品，让他把所有的聊天记录都删除了。但赵松楠仍然认为，自己买了自己吃没有关系，没想到警察很快就找上了门。

淮安海关缉私分局将此案移送我院审查起诉后，在审查这个案件时，我认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但纠结一个问题，赵松楠的行为如何处理才能做到罪责刑相适应。

在提前介入时，我们列明具体的侦查提纲，重点对他的一贯表现等进行调查了解，根据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建议侦查机关对其采取取保候审强制措施。

审查起诉阶段，为了准确评估犯罪嫌疑人的人身危险性，我们还特意找了他的妻子谈话。据他妻子反映，赵松楠是一个有担当比较顾家的人。为了查清他是否继续吸食，我们建议侦查机关随机抽查三次进行尿检，均未发现其吸食毒品的情况。同时，我们委托当地司法局进行社区调查，走访当地群众，结论也是认为他符合社区矫正条件。

那么，能否对他适用缓刑呢？我们向检察长汇报了想法，领导批准让我们就起诉量刑问题开展公开听证会，还专门邀请了三名人民监督员，其中一名人民监督员在医院工作。

听证会上，我们阐明了本案的事实和证据情况以及相关的法律依据。三名人民监督员均认为因之前的情况本案应当起诉，但考虑其人身危险性等可以适用缓刑，也方便身为独生子的赵松楠与妻子共同照顾家中的孩子和母亲。最终，我院以涉嫌走私毒品罪对其提起公诉，建议对其判处拘役四个月，缓刑八个月，并处罚金，赵松楠也自愿认罪认罚。

开庭审理时，赵松楠当庭认罪，在最后陈述阶段，他说其实吃“聪明药”有副作用，现在特别后悔。最终，法院全部采纳了检察机关的意见，赵松楠缓刑考验期间表现良好一直到考验期结束。

现在，赵松楠在朋友的介绍下开始涉猎新的行业，他说现在已经找到了正确的人生方向，等条件允许了，他会继续写小说续集。我们也希望，他能写好自己人生的续集。

（作者单位：江苏省淮安市人民检察院）

孩子无人监护，罪犯无法收监，怎么办

江苏建湖：检察建议助力解决交付执行难题

□本报记者 卢志坚
通讯员 赵柯山 陈旭东

在江苏省建湖县检察院的监督下，日前，该县公安局依法将罪犯张大军收监，交付县看守所执行。此前，因未成年人的抚养问题而导致生效判决一年多无法执行。

2021年11月，建湖县检察院检察官在判处实刑未交付执行清理专项行动中发现，法院判决生效至今已有一年四个月，但罪犯张大军仍未被交付看守所执行。检察官立即与办案民警沟通了解情况，得到的反馈是因为张大军有未成年孙子明明需要抚养，无法收监执行。

明明的父母因感情不和离婚，明明由父亲张小军抚养，因张小军长期在外工作，明明随爷爷张大军一同生活。2020年7月，张大军因犯危险驾驶罪被建湖县法院判处拘役三个月十五天。判决生效后，因张大军系明明的唯一实际抚养人，导致未能及时收监执行。

检察官通过查阅卷宗、与办案民警和法官沟通、实地走访张大军所在村，了解到目前张大军在盐城某建筑工地打工，明明的日常生活暂时由成某（张大军的共同生活人）照料。

检察官随即赶赴建筑工地找张大军沟通谈话，耐心细致地做思想工作。张大军表示愿意接受处罚，配合收监执行，但是儿子张小军生活能力欠缺，无法照顾明明。在谈话中，检察官得知张小军在东台市某公司工作，立即前往该公司摸排了解情况，向张小军耐心讲解了其抚养明明的法定义务以及不承担抚养责任的法律后果。张小军表示愿意承担明明的抚养费用，并且可以与成某协商委托其照顾明明。

2021年12月14日，建湖县检察院向县公安局发出书面检察建议，建议县公安局在妥善处理好明明的生活、学习事宜后，立即依法将张大军收监执行，并且组织专人仔细核查判处实刑未交付执行人员名单，及时做好协调工作，将罪犯收监执行。

就明明的临时监护问题，建湖县检察院、公安局、张大军所在村村委会开展专题会商。考虑到明明目前在建湖上学，而张小军又无法辞职回家照顾明明，从最有利于明明的角度出发，最终决定由张大军所在村村民委员会委托成某作为明明的临时监护人。

（文中涉案人均为化名）

千里外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

□本报记者 沈静芳 通讯员 乔智超 许宝儿

1月25日，远在山东泰安的犯罪嫌疑人吴某在值班律师的见证下，签署完认罪认罚具结书后，通过远程视频向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检察院的承办检察官表示感谢，并一再表示“一定真心悔改，以后不再犯错误”。

2021年8月28日，吴某坐火车从山东泰安准备到内蒙古鄂尔多斯打工，正打算下车的吴某发现行李旁放着一个无人保管的黑色双肩包，便将其盗走，后经鉴定，包内共有笔记本电脑、手机等物品价值1.2万元。失主报案后，公安机关很快锁定了犯罪嫌疑人吴某，2021年8月29日，对吴某采取取保候审的强制措施。2022年1月13日，案件移送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检察院审查起诉。因吴某户籍地在山东，他回到了山东老家执行取保候审。

在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过程中，按照要求，吴某需要从山东来到内蒙古，与检察官、值班律师面对面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眼看年关将近，吴某面临“一票难求”的尴尬局面，加上疫情风险，这使得案件办理很难按期推进。如何充分保障犯罪嫌疑人的权利，又能确保案件顺利办结，承办检察官、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检察院副检察长张晓燕反复思考，最终决定采用远程视频办案模式“屏对屏”开展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工作。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检察院与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犯罪嫌疑人吴某所在地的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检察院取得联系，经过反复沟通交流，内蒙古与山东搭建起了跨省案件办理的桥梁。

1月25日下午3点，远程视频连线接通后，检察官就此案的办理告知了犯罪嫌疑人的权利义务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相关规定，认真阐明了认罪认罚的法律性质，围绕认定的犯罪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做了详细的释法说理，听取了犯罪嫌疑人和值班律师的意见，通过两地视频连线完成认罪认罚案件办理程序。

张晓燕向记者表示，此次采取远程视频连线，用“屏对屏”的无接触式办案模式代替“面对面”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的确费了些周折，但用技术手段破解了办案的地域限制，保证了案件顺利办结，是一次积极探索，也对犯罪嫌疑人起到了感化教育的作用，彰显了司法温情。

记者发稿时得知，吴某涉嫌盗窃罪一案于2月24日再次通过远程视频连线的方式顺利进行了庭审，法院以盗窃罪判处吴某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7000元。

不赔60万元不和解？

河北广平：探索轻微刑事案件赔偿保证金提存制度破解赔偿难题

□本报通讯员 张珍珍

“谢谢你们做了大量工作，让俺们有机会回家过年……”1月26日，已回到家中的王兵和刘雷分别向河北省广平县检察院第一检察部检察官常金丽表示感谢。

2021年12月10日22时许，酒后的王兵和刘雷与同样醉酒的张世杰相遇，因张世杰对两人进行辱骂，随后双方发生了肢体冲突，造成张世杰面部、身体等多处损伤，经鉴定构成轻伤二级。

经口头传唤，王兵和刘雷主动到公安机关接受调查，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罪行，并明确表示愿意赔偿被害人。但面对张世杰提出的60万元的赔偿要求，王兵和刘雷认为不合理，双方未能达成赔偿谅解协议。

今年1月14日，广平县公安局以王兵和刘雷涉嫌故意伤害罪提请广平县检察院审查批准逮捕。“检察官，俺认罪也认罚，但是对方要的太多了，俺实在负担不起，俺想把家里凑的钱先给对方，但是他们不要……”提审时，王兵和刘雷都表示愿意和解，也表达了他们的无奈。

为了争取促成双方和解，承办检察官联合侦查人员、当地村委会成员多次通过面谈、电话等方式向张世杰开展释法说理、宣讲刑事和解，了解其真实诉求，但张世杰始终不同意解决方案，并称“不给60万元不谅解”。

在调解未果的情况下，承办检察官深入王兵和刘雷的居住地开展社会调查，了解到两人平时表现良好，是乡邻口中的好小伙，王兵在疫情期间还作为志愿者积极参与所在社区的疫情防控工作。

该院检委会经研究，决定对此案适用轻微刑事案件赔偿保证金提存制度。“向公证处交纳赔偿保证金后，确实可以对你们采取非羁押措施，但并不是说你们不构成犯罪了，下一步，侦查机关将继续按照法律规定将该案件移送我院审查起诉。”承办检察官向王兵和刘雷详细解释了赔偿保证金提存制度。

检察机关结合被害人的住院病历，在听取双方当事人关于数额的意见后，参照民事赔偿标准决定让王兵和刘雷各向公证处缴纳10万元赔偿保证金。随后，王兵和刘雷向检察机关申请各向公证处缴存10万元赔偿保证金。综合现有证据，检察机关认为犯罪嫌疑人无社会危险性，且可能判处一年有期徒刑或者宣告缓刑，1月21日，依法对王兵和刘雷作出不批准逮捕决定。当日，公安机关对王兵和刘雷变更强制措施为取保候审。

作出不批准逮捕决定后，为了防止矛盾激化和出现新的矛盾，承办检察官及时对张世杰进行释法说理，平复了他的不满情绪。在跟踪案件侦查进展的同时，检察机关联合公安机关对双方当事人继续进行调解。

此案是广平县检察院自2021年12月推行轻微刑事案件赔偿保证金提存制度后办理的第5起案件。该制度是针对检察机关在办理轻微刑事案件时，对于犯罪嫌疑人有赔偿意愿且有赔偿能力，但因被害人或者其近亲属的诉求没有得到满足，或者因双方矛盾激化等原因而致未能达成和解协议，犯罪嫌疑人认罪、悔罪，主动表明赔偿意愿的，可以启动轻微刑事案件赔偿保证金提存程序。犯罪嫌疑人在县司法局公证处缴存一定数额的赔偿保证金后，检察机关可以对其采取非羁押强制措施或者予以从轻处罚。

办案组研讨案情和调解方案

承办检察官常金丽说：“目前在很多轻微刑事案件中，由于被害人和犯罪嫌疑人对赔偿金额存在分歧，使调解陷入僵局，轻微刑事案件赔偿保证金提存制度破解了这一难题，既保障了被害人获得赔偿的权利，也让犯罪嫌疑人积极履行赔偿责任，从而获得从轻处罚的机会，能够获得‘最大利益公约数’。”